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2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6月6日召开第六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同时要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5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65元/股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3、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4、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 ①以2023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4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9.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50%分位值;
- ②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50%分位值;
- ③2024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5.85%。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期初*100%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公司

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5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5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5月13日。

2、授予数量:400万股。

3、授予人数:113名。

4、授予价格:13.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算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算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算	33%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卢彪	董事长、总经理	7.06	1.765%	0.0373%
肖世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6	1.765%	0.0373%
肖世超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7.06	1.765%	0.0373%
杨文廷	总工程师	7.06	1.765%	0.0373%

中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以上持股的自然人(不包括10%以上持股的自然人)
合计(不超过113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4人调整至11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保持不变,仍为4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5元/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未出售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按照2026年5月13日收盘价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年份(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400	4,032.00	929.02	1,461.60	1,025.92	494.25	121.21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核算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的范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4人调整至11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保持不变,仍为4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4人调整至11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保持不变,仍为4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认证,批准或注册、预案(修订稿)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应的申报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资本性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智能手机锂电池产能建设项目	305,447.76	220,000.00	66.67%
2	智能穿戴锂电池产能建设项目	10,750.50	40,000.00	12.12%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70,000.00	21.21%
合计		355,618.26	330,000.00	100.00%

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9,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资本性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智能手机锂电池产能建设项目	305,447.76	219,500.00	73.2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70,000.00	24.18%
合计		305,447.76	289,500.00	100.00%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整体规划及统筹安排,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1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期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4、在测算公司总股本时,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3,206,897股为基准,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转债转股、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3,962,070股,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数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65.61万元,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78.97万元。

6、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照2025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10%、下降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13,206,897	113,206,897	147,168,957

假设发行前,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165.61	47,165.61	47,16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1,078.97	31,078.97	31,07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项目	2025年	2026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7

假设发行前,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165.61	51,882.17	51,88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td>31,078.97</td> <td>34,186.87</td> <td>34,186.87</td>	31,078.97	34,186.87	34,18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项目	2025年	2026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